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及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19）及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27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前股东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陈奇梅	董事、总经理	147,000	0.0459%
郑培飞	监事	233,667	0.0730%
蔡子平	监事	45,768	0.0143%
田冉	监事	40,386	0.0126%
何轶鸥	副总经理	66,446	0.0208%
吴前求	副总经理	19,400	0.0061%
王庆生	副总经理	28,446	0.0089%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（一）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截止，公司监事田冉先生于2018年5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价格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比例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田冉	集中竞价	2018年5月23日	15.24	10,097	100%	0.0032%

除田冉先生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